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5014号

当事人: 石狮市树兰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DGW89C75

住所(住址): 蚶江镇莲东四区2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胡旭洪

2025年09月04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石狮市蚶江镇莲东四区211号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抽查当事人2025年08月30日采购食品的进货票据(食材配送清单),登录当事人“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账号未查询到上述票据涉及的“海生蟹肉棒1.5kg”和“金龙鱼非转基因大豆油10L”产品信息。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薛达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按要求及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0月3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8月30日,当事人向福建正味兄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购进2包仿蟹肉(泉州市海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5/07/15,净含量:1.5kg)和3件大豆油(金龙鱼,非转基因,净含量10升,20250823),对应食材配送清单(订单编号:DD250829191010181410、

DD250829173631891560) 显示产品名称: 金龙鱼非转基因大豆油 10L、海生蟹肉棒 1.5Kg, 仿蟹肉配送清单名称与实际不一致。当事人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账号“石狮市树兰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中 2025 年 8 月 30 日录入信息: 1、名称: 仿蟹肉, 生产日期: 2025-07-15, 质检报告编号: 20250509, 系统上传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单生产日期 2025.05.09; 2、名称: 大豆油, 生产日期: 2025.08.08, 系统上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 2025/08/26。系统上传的上述两种产品合格证明均与实际采购批次不一致。

另查, 当事人在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中三笔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交易记录为: 1. 交易单号: SY0000000006250918268201, 交易日期: 2025-09-14, 创建日期: 2025-09-18, 产品名称: 照烧黄焖鸡, 产品条码: 6973127950289, 批次: 20250827, 生产日期: 2025-08-27, 数量: 6, 规格: 2500 克, 单位: 包; 2. 交易单号: SY0000000006250918268083, 交易日期: 2025-09-15, 创建日期: 2025-09-18, 产品名称: 老干妈风味豆豉油制辣椒, 产品条码: 6921804700757, 批次: 20250508, 生产日期: 2025-05-08, 数量: 0.84, 规格: 固形物: 不低于 50%, 单位: 件; 3. 交易单号: SY0000000006250918268070, 交易日期: 2025-09-16, 创建日期: 2025-09-18, 产品名称: 柳叶脆香鸡(奥尔良味)(中大号), 产品条码: 6924522802956, 批次: 20250722, 生产日期: 2025-07-22, 数量: 1, 规格: 10 千克/箱, 单位: 件。上述三笔交易记录的“创建日期”均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系当事人在追溯系统接收交易信息的实际日期, 均超过 24 小时。

再查,2024年11月05日当事人因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被本局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狮市监当罚(2024)5016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胡旭洪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薛达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图片3张,证明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 对薛达祺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了当事人未及时录入和未按要求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具体情况;

4. 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截图7张,证明了当事人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录入情况;

5. 仿蟹肉及大豆油产品标签照片4张,证明了现场食材的标签信息情况;

6.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狮市监当罚(2024)5016号)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2024年因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被本局给予警告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清单(订单编号:DD250829191010181410、DD250829173631891560)两张、供货商福建正味兄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仿蟹肉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仿蟹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大豆油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大豆油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履行采购仿蟹肉及大豆油进

货查验义务；

8. 当事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清单三张（交易日期分别为2025年9月14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16日），证明了当事人采购食材具体日期的情况。

2025年11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5014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中型及以上超市、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采购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接收确认供货者推送的追溯信息；供货者未推送追溯信息的，应当在采购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36小时内，如实录入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品合格证明、进货日期和生产者名称，以及供货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追溯信息。”。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及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

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应当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当事人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本规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部分（含本数）。……”规定，对当事人予以罚款数额是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部分（含本数）的处罚幅度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按要求及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按要求及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

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